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

然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將會延遲刊發，原因為本公司仍在處理復牌指引公告所載的指控及事宜，而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認為該等指控及事宜與審核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有關。核數師亦認為，在該等指控獲充分調查前，對本公司財務資料之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本公司延遲公佈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與核數師的討論正在進行中。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以確保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備妥。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之財務業績(就可獲得之資料而言)公佈其業績。

審核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此現階段在未給予審核委員會充足時間審議該等賬目的情況下，本公司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寄發亦可能延遲。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則該等未有寄發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該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並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按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且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公佈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之預期日期及／或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會已評估，延遲公佈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將不會對本集團持續正常進行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暫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